雨季来临,野蘑菇生长旺盛,毒蘑菇中毒高发季节也随之到来

不采不买不食才是明智之举

■ 记者 黄婉晶

入夏之后,雨水丰沛,气候温暖潮湿。近日,记者在野外注意到,从田间地头,到朽木树干,均能发现各类野生菌旺盛生长的身影,这也意味着,毒蘑菇中毒高发季即将到来。

野生菌危害不容忽视

提起野生菌,不少人的第一反应是"鲜美""纯天然"。每年的野生菌生长旺季,也总有人在朋友圈晒出"战利品"。不过,采摘食用野生菌,风险很大。据国家卫健委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有近8000人因误食毒蘑菇引起中毒,导致74人死亡。在新昌,近年来因食用野生蘑菇中毒的案例也时有发生,许多案例甚至是一家几口同时"中招"。

《菌物学报》2014年第3期刊登的《中国毒蘑菇名录》,根据文献报道和实际考察收录了我国的435种毒蘑菇,同时列举出毒素成分及中毒类型。导致野生菌有毒的物质,主要是天然的生物毒素,也叫蘑菇毒素。毒蘑菇中毒类型,根据临床症状分为七种,分别是急性肝损害型、急性肾衰竭型、胃肠炎型、神经精神型、溶血型、横纹肌溶解型和光敏皮炎型。毒蘑菇中毒最常见的症状是胃肠反应。中毒后主要表现为强烈的恶心、呕吐、腹痛和腹泻,致死率低,容易恢复;比较严重的是引起溶血、急性肝损害、急性肾衰竭,危害较大,严重者可致死;有些还会引起神经性中毒、光过敏性皮炎、横纹肌溶解而导致血尿或蛋白尿。

民间流传的识别方法并不靠谱

有些市民认为,自己年年采摘野生菌,认识哪些能吃,哪些不能吃,不用太担心。这种想法是错误的。毒蘑菇与食用菇的区别仅凭肉眼难以鉴别,即使是研究菌类的专家,也要从宏观形态到微观显微镜,再到分子鉴定,才能最终准确鉴定蘑菇是否有毒。一些毒蘑菇与可食用蘑菇的相似度很高,有时候连专家都有可能混淆。

民间流传的"色彩鲜艳的蘑菇有毒,灰白色的无毒""银器和蘑菇一起煮,变黑则有毒"等各种说法,也均存在误区。而且,即使是本身无毒的菌类,也可能因为生长环境存在毒素,导致食用后致人中毒乃至死亡。面对野生菌,最好是不采、不买、不卖、不食,以防中毒。

目前,我县各大超市、菜场均有种类繁多的人工培植食用菌出售,除常见的平菇、杏鲍菇、海鲜菇等,还有鸡枞、猪肚菌、灰树花等较为少见的菌类。据销售人员介绍,这些食用菌的种植全程处在人工控制状态下,容易实现适时采摘,不仅能保证营养价值,还能保证食用安全性。记者建议,如果想品尝一口时鲜菌类,可以从正规渠道购买,切勿自行采挖、购买野生菌类。

金手镯没标识,能退吗?

记者 高娃
通讯员 梁樟钱

"我在一家珠宝店花13070元买了一条27.4克重的黄金手镯,但买回家后发现手镯没有任何标识,想去店里退货但遭到了拒绝。"近日,市民李女士找到县消保委,希望能帮助她解决这起消费纠纷。

接到投诉后,县消保委立即开展调查核实。经了解,李女士所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商家负责人以进货时手镯就无标识、产品质量本身并没有问题为由,搪塞和推托责任,不同意消费者退货的要求。县消保委工作人员指出,根据相关法规,除重量小于0.5g或确难以标注外,金银饰品印记应当由生产者打印在金银饰品上,这是作为金银饰品符合质量标准的必备信息要件,不是可有可无的。李女士购买的黄金手镯,重量达到27.4g,理应有相应的印记标识,这是消费者选择商品并进行消费判断不可或缺的重要信息来源。该珠宝店出售的黄金手镯,缺少应有的产品标识信息,消费者据此怀疑产品质量并提出退货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者应当同意退货。

经过批评教育后,珠宝店与消费者达成了退货协议,李女士最终退掉了没有标识的黄金手镯。对此,县市场监管部门提醒广大经营者,要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和其他标识,不得经营无印记、无标识物及标识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金银饰品,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防汛防台演练进社区

近日,羽林街道羽东社区开展防汛防台知识讲座暨四大件操作演练,通过讲座培训和实操演练的方式,进一步提高社区居民对防汛防台工作的认识及自救互救能力。 (通讯员 王钦 摄)

创意果蔬园,连起员工心

日前,浙江交通集团新昌服务区多出一处"创意果蔬园"。该果蔬园由服务区员工借助旧轮胎、PVC管等废旧材料和建筑尾料打造而成,成为员工们加强交流、培养集体意识的又一个好去处。

(通讯员 王莺 摄)

拍卖公告

受新昌县七星街道石柱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 5月 28日上午9时起至上午11时止(延时除外)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如下:(详见以下清单)

二、咨询与看样:

即日起至2021年5月27日16时(工作时间) 止接受咨询。

三、竞买登记: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加竞买(按相关规定受到限制的除外)。

竞买人报名前须缴纳竞买保证金3万元,保证金交款人姓名、竞买人姓名必须与拍卖成交人姓名一致。

竞买人须于2021年5月27日16时(到账为准)前将竞买保证金缴至以下账户,并在上述时间内在中拍平台上完成注册登录账号报名参加竞买,逾期不接受缴款报名。经过我公司审核确认,竞买人注册账户被激活后方可参加本次竞买。本次拍卖不接受委托报名。

序号	标的物概况	起拍价(万元/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拟租赁期限(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	新昌县七星街道石柱湾村1号(青年活动楼1-3层,原佰家乐超市),面积约335.07㎡	20	3	2021.7.15-2027.7.14

禁止项目:①易燃易爆、有毒气体;②噪声大、污染大;③仓储危险物品;④汽车修理、机械操作和生产;⑤委托方认为影响周边环境的其他项目;⑥相关部门限制经营项目(拍卖前竞买人须自行向村及相关部门咨询)。

竞买人在展示期内认真查看标的,以实际现状为准,如表述面积、数据有误差等情况,不影响本次拍卖结果。

竞买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账户名: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银转账名称:浙江省农村信用社)

账 号::20100020765118800066 8

注:竞买保证金必须以银行转账到账为准,不支持现金缴纳和第三方转账(支付宝、微信等方式)。

四、拍卖方式:本次拍卖为无保留价的网络增价拍卖,出价最高的竞价人则竞买成功。竞买人不足二人的,则取消该标的拍卖。

五、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竞价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本次拍卖加价幅度:0.1万元。

六、竞买保证金退款:

1.未中拍者的竞买保证金于拍卖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发起退款。

2.竞买成交的竞买保证金不抵扣,买受人按规定时间内付清相应款项并提交租赁合同后,由拍卖人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竞买保证金退款通知书,交易中心收到通知书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

七、拍卖人提供的标的资料仅供竞买人参考。标的以实际现状为准,委托人、拍卖人不承担标的的瑕疵担保责任。竞买人须亲自实地看样,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

八、登录方式介绍:

1.PC电脑端登录:中国拍卖行业协会首页(http://www.caa123.org.cn/main/index.jsp)→点击"网络拍卖"→点击"拍卖企业"→点击搜索框搜索"绍兴市拍卖商行有限责任公司"找到待拍标的。

2.手机APP下载登录:手机应用商店搜索"中拍平台"下载APP→点击"搜索框"→点击"拍卖企业"→点击搜索"绍兴市拍卖商行有限责任公司"找到待拍标的。

3.请竞买人登录中拍平台页面仔细阅读查看平台相关网络竞价规则及操作流程,中拍平台客服电话:400-898-5988。

九、竞买人在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本公司发布的竞买须知。其他未尽事宜,请向本公司咨询。

公司地址:新昌县人民西路164号3幢A区域22室

联系电话:俞女士18267550959

绍兴市拍卖商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20日